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89.09.18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8.02.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9.0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3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課程品質及教學績效，特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學士班組設委員七至八人，其中本系基護、產、兒、內外、社區、精神、行政各科一人；碩士班組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二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務會議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設秘書二人，由本系職員及專案講師兼任之，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依本系理念宗旨發展與修訂課程架構。
  - 二、修訂課程配當表，含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學分、開設學期及課程內容。
  - 三、研議與審核學生異常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 四、協調並督導各科目課室教學與實習間之連結，教學計劃與進階能力之契合度。
  - 五、督導各科目間與核心素養及階層目標之連結。
  - 六、督導學士班各科學生實習手冊登錄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七、審訂學生實習手冊及研究生手冊內容。
  - 八、訂定指導教授和學生數比。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議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